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方建新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2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以下为本次会议审议情况：

一、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提前 3 日通知各位独立董事的期限要求，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叶林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：独立董事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林玲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纪律处分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。同意提名叶林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李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：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同意提名李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方建新

杨光

2026 年 9 月 11 日